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96号

当事人：喀什市新湘成电器厨具商行；社会信用代码：92\*\*\*\*\*2W；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旧货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3年01月05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水果市场\*\*\*号，库房地址：喀什市\*\*\*镇\*\*村\*组\*号。

经营者：邓\*\*、男、汉族、身份证号：43\*\*\*\*\*11、具有\*\*文化程度，户籍地址：湖南省\*\*县\*\*镇\*\*村\*组，现住：喀什市\*\*\*\*路\*\*\*号\*\*公司家属院\*\*号楼\*单元\*\*\*室，喀什市新湘事成电器厨具商行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3\*\*\*\*\*6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9月1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新湘事成电器厨具商行”的位

于在喀什市\*\*\*\*镇\*\*村\*组\*号库房，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商行库房里存有产品包装箱上印有“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字样的 212 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WANGYINGHUA”牌家用嵌入式燃气灶。当事人在现场无法提供上述“WANGYINGHUA”牌家用嵌入式燃气灶的生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5.3.1.9 规定，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用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

办案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的库房内存有的 212 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WANGYINGHUA”牌家用嵌入式燃气灶，实施查封财物行政强制措施。随即，向当事人下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喀市监限提〔2021〕114号）》，要求当事人提供涉案产品的相应购销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

办案人员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

查方式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产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从内地以26元/台的价格购进260台未设有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购进金额为6760元。至案发日，当事人以35元/台的价格售出48台未设有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销售金额为1680元。尚未销售的212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WANGYINGHUA”牌家用嵌入式燃气灶，被我局依法查封。当事人未能提供以上燃气灶无购销票据和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72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9100元（货值金额=销售金额1680元+待售金额7420元）。

**依据**《产品质量法释义》中指出的“第四十九条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生产或者违法销售的产品的全部收入”，本案涉及违法所得为1680元（违法所得=销售数量48台×35元/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库房进行检查时，对未设有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4、我局向当事人下发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财物清单》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燃气灶具的事实；

6、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7、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听告〔2023〕2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产品行为。

鉴于①至案发日，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产品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

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并如实交代问题，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表示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④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强制标准的产品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 212 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WANGYINGHUA”牌家用嵌入式燃气灶；

2、没收违法所得为 1680 元（壹仟陆佰捌拾元）；

3、罚款 10000 元（含万元）。

共计 11680 元（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